

#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6〕18号）精神和《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为确保顺利做好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中的调剂工作，根据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

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综合素养的考核。

（四）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三、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加强对复试录取（含调剂，下同）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重大事项等。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复试（调剂）阶段具体职责为：

1. 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制订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其实施；

2. 遴选、培训复试录取各环节工作人员，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且近三年内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无相关事故的人员参与复试录取工作；

3. 对全部复试录取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

任意识，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严格履行复试录取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

4. 指导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公布各专业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入学总成绩，审定拟录取名单，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同时，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5.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处置。对涉及研究生复试录取的苗头性舆情信息，要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澄清声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早消除负面影响，避免形成舆情事件。

（二）学院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含1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由本学位点指导教师以及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另配备秘书与监督员各1名。

复试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各学科（专业）或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按照本实施细则，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的指导下，对本复试小组的工作全面负责。

复试小组的具体职责如下：

1. 确定本小组复试工作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复试程序并组织实施，确保同一专业每个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等标准统一；

2. 负责本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复试命题（含加试科目）、阅卷及保密工作；

3. 拟定复试（调剂）考生名单；

4. 审定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评分表、复试面试记录表、复试与入学总成绩汇总表；

5. 拟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申请调剂但未进入复试的高分考生及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 四、接受调剂专业、名额、条件与名单遴选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专业（研究方向）为：

调剂专业 代码和名称	研究方向 代码和名称	学习形式	拟调剂 计划
040100 教育学	01教育学原理	全日制	1
	04比较教育学		3
	08职业技术教育学		3
	10教育技术学		3
	Z1少年儿童组织与思		4

调剂专业 代码和名称	研究方向 代码和名称	学习形式	拟调剂 计划
045101 教育管理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13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10
045118 学前教育	不区分研究方向	非全日制	5
045119 特殊教育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全日制	5

具体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研究方向）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须符合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非全日制）》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 须同时满足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发布的《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内含本实施细则）》中详细调剂条件和相关要求。

3.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4. 申请调入我院 0401 教育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方向的，第一志愿报考的学科方向须与调入的学科方向相同（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学科方向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申请调入时，须填写申请调入的二级学科方向）；

申请调入我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的（045101 教育管理、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045118 学前教育、045119 特殊教育），第一志愿报考的专业领域及代码须与调入的专业领域及代码相同。

5. 初试科目与调入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考科目应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

我院各专业初试统考科目 2（外国语）均为英语，故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6. 我院教育学各学科方向只接受全国统考考生调剂。

7. 申请调入课程与教学论（040102）、教育技术学（040110）学科方向和教育管理（045101）、现代教育技术（045114）、学前教育（045118）、特殊教育（045119）专

业领域的考生，在申请调剂时，须符合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对“各专业报考条件说明”的规定。

8. 我院非全日制招生专业领域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类别初试科目（代码、名称）完全相同的考生。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省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本学院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须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10. 我校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及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

11. 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可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须提交《全日制转非全日制调剂申请表》。

## （二）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实行差额调剂。我院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根据差额计划确定调剂人数，差额比例确定为 1:2，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 调剂到 0401 教育学各学科方向：第一志愿报考学科方向与调入学科方向相同（**0401 教育学各方向均视为学科方向相同**）。对于同一批次申请缺额学科方向内的考生，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业务课（一）或专业基础综合、外国语、思想政治理论的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

2. 调剂到 045101 教育管理、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045118 学前教育、045119 特殊教育：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与调入专业领域完全相同（名称和代码均相同），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对于同一批次申请缺额专业领域内的考生，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照业务课（一）或专业基础综合、外国语、思想政治理论的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遴选。申请 045101 教育管理（非全日制）、045118 学前教育（非全日制）的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代码、名称）与我校完全相同者优先。

以上原则在同等条件（各层次相同分数考生）下，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录取，具体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联合商议后研究确定。

### （三）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从考生报考志愿时刻开始计算），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36 小时）内我校不予解锁。

2. 我院工作人员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本实施细则中的调剂复试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 各复试小组按调剂复试名单遴选要求进行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 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

6.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参加调剂复试。

7.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将复试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

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8.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 （四）学习方式变更

申请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 五、复试的组织与实施

#### （一）复试形式

我院所有学科方向和专业领域均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 （二）复试时间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我院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8日—4月22日间进行。复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调剂考生请持续关注我院相关公告

和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如个人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

### （三）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笔试、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等，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须使用专业设备全程录音录像。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方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科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意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笔试所涉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等工作按照《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海师办〔2021〕49 号）等规定进行组织与管理，试题内容须涵括《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已公布的复试（含加试）科目内容并与初试内容相区别。

## 2. 面试

面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占 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我院结合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实际，通过设置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环节、收取既往学业材料（前置学历的学习情况、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等形式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

（2）外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考核形式可以多样。

##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 4.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考生在复试前，须接受复试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2. 所有复试考生，请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 [hsjyyz2023@163.com](mailto:hsjyyz2023@163.com)，邮件中须注

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调剂至教育管理专业领域（045101）的考生，需同时提交工作证明。

如考生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五）复试报到

我院所有复试考生的报到工作由我院组织安排，我院会提前安排复试报到工作人员，负责接待考生，对考生发出有关复试时间、地点等相关通知，并收取、审核有关材料。考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复试资格的，须由考生本人及时联系我院，并做出放弃声明。

#### （六）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我院会要求考生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年）》，并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享受照顾政策等考生的身份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考中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考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笔试考场、面试备考

室、面试考场，严格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相应管理。

我院将严格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复试全过程按要求进行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 六、录取

###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按照学校“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权重应在 50%—70%的范围内”的规定，我院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按 60%计入复试总成绩；按照学校“面试成绩权重不低于 30%”的规定，我院面试成绩按 40%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为笔试（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权重之和。

####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其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初试总分满分为 500 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

## (二)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
2. 根据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序，后期相关学科、专业若有名额调整，将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内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递补资格，不予录取）。

**说明：**根据我院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保留两位小数)依次录取。若出现同分，依次顺延下一位小数点位，根据其分值选择高分录取。

4. 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5. 复试结束后，我院及时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6.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 （三）不予录取的情况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1.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
5.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6.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

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3.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复查贯穿整个招生环节，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要求的，任何阶段（环节）一经确认属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 七、相关制度

### （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各复试小组要本着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对每位考生负责的态度，做好复试录取各环节的工作，严禁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干扰、影响录取公平的营私舞弊行为，全力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追责。

### （二）实行回避制度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按照《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文件的补充说明》（海师研函〔2023〕108号）文件要求，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报考学院的复试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实行监督巡视制度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加大巡查与现场监督力度，确保各招生学院复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正化运行。巡查中，若发现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 （五）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我院在本学院网站相应栏目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工作通知、复试名单、复试与入学总成绩等重要信息。

#### （六）申诉复议制度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871723。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邮编：571158）

## 八、说明

1.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未尽事宜，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调剂）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附件：

##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调剂）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按序扫描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按“报考专业+姓名+复试资格材料”命名，在复试前（具体时间学院后续通知）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hsjyyz2023@163.com](mailto:hsjyyz2023@163.com)，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复印在同一页）。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6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6年5月30日）；国

(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23年9月1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2021年9月1日前颁发。

5.《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

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 10 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7. 报考教育管理专业的考生，须提交工作证明。

8. 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非应届毕业生，若毕业时间超过一年，须提交工作证明。

**特别说明：**所有要求签名的地方务必为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第 5 条中的材料如果收到时为密封状态，请拍好密封状态照片，然后撕开上传文件，信封请保存好。复试时，信封和考察表一同上交并同时出示照片。如材料不合格被退回，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复试资格材料 修改版 1（如果修改多次，请按版本更改数字填写）”。

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